12-29

中 華 民 國112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9 — 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1 — 11

二、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3 — 2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2 — 2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29 — 3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32 — 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34 — 35

(六)人事費彙計表 ..... 36 — 3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38 — 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40 — 4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42 — 43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 44 — 44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 .. 46 — 47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 — 53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54 — 61

總　說　明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社會勞動執行業務、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等。
5.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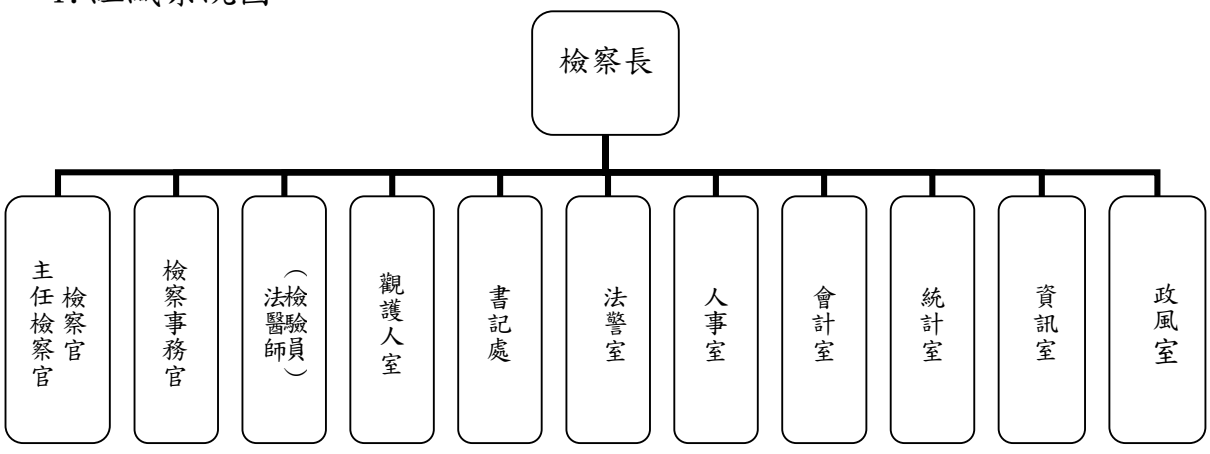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2	71	16	16	-	-	4	4	1	1	7	7	-	-	100	99

本年度預算員額100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1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法治建設」為一切建設的基礎，而「奠定法治根基」更是國家建設永續發展的指針。本署致力於檢肅不法、追訴犯罪，實現公平正義、保障人民權益，積極查緝毒品，持續檢肅貪瀆、掃除黑金、加強賄選查察、民生犯罪、破壞國土、電話詐騙、危害婦幼安全等犯罪偵辦工作。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貫徹依法行政，提升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加強法律宣導，提升民眾法律知識。推動鄉鎮市調解業務功能，以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妥適運用緩起訴處分，落實寬嚴並濟的刑事司法。加強運用社會勞動制度，避免短期自由刑弊端。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預防再犯；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本署依據行政院112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2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2.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保障人民權益。

3.合理調整機關員額：應行政院員額裁減計畫原則辦理。

4.達成各項計劃與預算配合：節約經常門經費支出，妥適審查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費申請案。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追蹤及考核	加速公文流程，縮短公文處理日數，公文能於5日內辦畢。
	二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推動工作簡化,提高行政效能	對於民眾聲請事項，逐件錄案妥速辦理，貫徹執行分層負責，簡化作業程序，提高行政效率。
二、檢察業務	一	持續肅貪、查緝黑金	一、統合檢察、調查、政風機關(構)戰力，持續落實肅貪工作。 二、定期舉行會議，提昇貪瀆案件偵辦技巧，並持續辦理行政肅貪。 三、結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積極偵辦組織犯罪，加強洗錢防制。
	二	加強查緝毒品犯罪	一、落實執行「安居緝毒」方案，加強查緝社區型毒販。 二、建立毒品資料庫，指定專人建置資料，加強篩選毒品犯罪情資。
	三	確保國土安全,強力查緝森林盜伐案件	一、結合檢察、警察、林政機關，組成查緝網絡，統合情資加強查緝森林盜伐案件。 二、建立森林盜伐案件資料庫，指定專人建置資料，加強篩選犯罪情資。
	四	加強婦幼安全保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一、積極偵辦妨害性自主案件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保護婦幼安全。 二、積極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加強公文時效管制、追蹤及考核	加速公文流程，縮短公文處理日數，公文能於 5 日內辦畢。	公文平均每月 332 件以上，辦結日數 2.21 日。
二、一般行政: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推動工作簡化,提高行政效能	對於民眾聲請事項，逐件錄案妥速辦理，貫徹執行分層負責，簡化作業程序，提高行政效率。	受理聲請平均每月 258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檢察業務:持續肅貪、查緝黑金	1. 統合檢察、調查、政風機關(構)戰力，持續落實肅貪工作。 2. 定期舉行會議，提昇貪瀆案件偵辦技巧，並持續辦理行政肅貪。 3. 結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積極偵辦組織犯罪，加強洗錢防制。	1. 辦理貪瀆案件，受理 11 件、起訴 4 件。 2. 於 110 年 3 月 26 日、9 月 15 日及 12 月 22 日召開「肅貪執行小組會議」，由主任檢察官報告貪瀆案件無罪判決案例分析，與會單位就起訴案件偵查經過做案例分享。另為加強本署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辦案之能量，於同年 10 月 15 日、12 月 23 日辦理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在職訓練課程，邀請講師講授「專案的規劃與執行」、「行動蒐證技巧」、「搜索、扣押程序及筆錄製作等經驗分享」等課程。 3. 辦理組織犯罪案件，受理 6 件、起訴 5 件。辦理洗錢防制法案件，受理 190 件、起訴 99 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檢察業務:加強查緝毒品犯罪	1.落實執行「安居緝毒」方案，加強查緝社區型毒販。	1.於 110 年 9 月 8 日至 17 日止進行第一階段查緝行動；並自 110 年 10 月 15 日 至 11 月 14 日止接續辦理第一階段重大毒品案件清查溯源，查獲臺東縣長濱鄉三間村南溪山區產業道路製毒工廠，安非他命半成品 2,332.5 公克及瓦斯爐、燒瓶等製造毒品器具。
	2.建立毒品資料庫，指定專人建置資料，加強篩選毒品犯罪情資。	2.辦理毒品案件，受理 1,268 件、起訴 191 件 198 人。由一位檢察事務官專責建置毒品資料庫情資。
五、檢察業務:確保國土安全,強力查緝森林盜伐案件	1.結合檢察、警察、林政機關，組成查緝網路，統合情資加強查緝森林盜伐案件。	1.已成立「臺東地區查緝國土保育暨環保犯罪聯繫平台」，加強各查緝單位聯繫。積極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每季辦理之南部 7 縣市稽查督察聯繫會報。並於 110 年 12 月 1 日本署召開檢警聯繫會議邀請臺東林管處與會，提供相關查緝需求。另為了解森林盜伐案件，於同年月舉辦檢察官會議，協請臺東林管處在臺東縣關山鎮紅石林道進行解說，增進協力查緝不法的能量。 辦理森林法案件，受理 22 件 48 人、起訴 9 件 11 人。 辦理其他破壞國土案件，受理 44 件 64 人、起訴 13 件 17 人。
	2.建立森林盜伐案件資料庫，指定專人建置資料，加強篩選犯罪情資。	2.由一位檢察事務官專責建置森林盜伐資料庫情資。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檢察業務:加強婦幼安全保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1.積極偵辦妨害性自主案件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保護婦幼安全。	1.於110年3月26日、9月15日及12月22日召開「兒少性剝削、人口販運暨婦幼保護執行小組」會議,討論重大兒虐案件偵辦處理、性侵害科技監及相關案例分享。並於7月1日與醫院召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跨網絡會議。本署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每月至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召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高危網絡個案會議;另行政院及法務部指定本署為「減述作業適用遠距訊問」試辦機關,目前正積極協處轄內司法警察機關及社政單位辦理。本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分別於110年6月4日、9月16日、10月19日及11月29日,以視訊或親赴現場為醫療院所、社政及警察等機關,講授兒少性剝削法令與偵查要領等課程,使相關單位了解法令及偵辦注意事項。 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受理152件168人,起訴54件57人。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受理6件、起訴1件。
	2.積極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2.受理人口販運案件5件11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加強公文時效管制、追蹤及考核	加速公文流程，縮短公文處理日數，公文能於 5 日內辦畢。	公文平均每月 326 件以上，辦結日數 1.67 日。
二、一般行政: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推動工作簡化,提高行政效能	對於民眾聲請事項，逐件錄案妥速辦理，貫徹執行分層負責，簡化作業程序，提高行政效率。	受理聲請平均每月 252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檢察業務:持續肅貪、查緝黑金	1. 統合檢察、調查、政風機關(構)戰力，持續落實肅貪工作。 2. 定期舉行會議，提昇貪瀆案件偵辦技巧，並持續辦理行政肅貪。 3. 結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積極偵辦組織犯罪，加強洗錢防制。	1. 辦理貪瀆案件，受理 14 件、起訴 4 件。 2. 於 3 月 16 日及 6 月 23 日召開「肅貪執行小組會議」，由主任檢察官報告貪瀆案件無罪判決案例分析，與會單位就起訴案件偵查經過做案例分享。 3. 辦理組織犯罪案件，受理 5 件、起訴 0 件。辦理洗錢防制法案件，受理 142 件、起訴 80 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檢察業務:加強查緝毒品犯罪	1. 落實執行「安居緝毒」方案，加強查緝社區型毒販。 2. 建立毒品資料庫，指定專人建置資料，加強篩選毒品犯罪情資。	1. 因疫情關係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進行第7波安居緝毒專案,延至7月11日至7月24日。 2. 辦理毒品案件，受理809件、起訴134件149人。由一位檢察事務官專責建置毒品資料庫情資。
五、檢察業務:確保國土安全,強力查緝森林盜伐案件	1. 結合檢察、警察、林政機關，組成查緝網路，統合情資加強查緝森林盜伐案件。 2. 建立森林盜伐案件資料庫，指定專人建置資料，加強篩選犯罪情資。	1. 已成立「臺東地區查緝國土保育暨環保犯罪聯繫平台」,加強各查緝單位聯繫。 辦理森林法案件，受理18件36人、起訴7件12人。 辦理其他破壞國土案件，受理30件44人起訴7件8人。 2. 由一位檢察事務官專責建置森林盜伐資料庫情資。
六、檢察業務:加強婦幼安全保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1. 積極偵辦妨害性自主案件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保護婦幼安全。 2. 積極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1. 於3月16日及6月23日召開「兒少性剝削、人口販運暨婦幼保護執行小組」會議，討論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及案例分享。並於7月4日、6日與醫院召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跨網絡會議。 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受理80件81人,起訴20件20人。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受理3件、起訴1件。 2. 受理人口販運案件2件3人。

主　要　表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19,190	124,406	122,854	-5,216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271	123,517	121,353	-5,246	
				0423600000					
	127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8,271	123,517	121,353	-5,246	
				04236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87,263	90,191	66,561	-2,928	
				0423600101					
			1	罰金罰鍰	87,263	90,191	66,561	-2,928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60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746	33,085	54,584	-2,339	
				0423600201					
			1	沒入金	30,644	33,022	54,342	-2,378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7,554千元作爲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600202					
			2	沒收物變價	102	63	241	3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600300					
		3		賠償收入	262	241	209	21	
				0423600302					
			1	賠償求償收入	262	241	209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	2	4	1	
				0523600000					
	10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3	2	4	1	
				05236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3	2	4	1	
				0523600303					
			1	資料使用費	3	2	4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21	51	86	70	
				0723600000					
	137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21	51	86	70	
				0723600100					
		1		財產孳息	94	24	75	7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23600101					
			1	利息收入	19	19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0723600103					
			2	租金收入	75	5	75	7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及裝設太陽能面板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6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7	27	1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795	836	1,411	-41	
				1223600000					
	136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795	836	1,411	-41	
				1223600200					
		1		雜項收入	795	836	1,411	-41	
				12236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3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裁判費等繳庫數。
				12236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795	836	1,175	-4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9			0023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72,188	151,109	141,265	21,079	
				3423600000 司法支出	172,188	151,109	141,265	21,079	
		1		3423600100 一般行政	141,139	128,620	123,105	12,519	1.本年度預算數141,139千元，包括人事費130,058千元，業務費11,009千元，獎補助費7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30,0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2,15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0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通訊費等362千元。
		2		3423601000 檢察業務	27,193	22,233	18,160	4,960	1.本年度預算數27,193千元，包括業務費14,814千元，設備及投資5,031千元，獎補助費7,34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17,6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提撥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公益團體等經費4,938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9,5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等經費22千元。
		3		34236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00	-	-	3,600	
			1	3423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00	-	-	3,600	新增汰換中型警備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423609800 第一預備金	256	256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600100 -042360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87,263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263	
				0423600000		
	127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87,263	
				04236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87,263	
				0423600101		
			1	罰金罰鍰	87,263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600200 -042360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30,644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644	
				0423600000		
	127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30,644	
				042360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644	
				0423600201		
			1	沒入金	30,644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9,994千元。 2.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20,650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7,554千元，作爲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費經費之用。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600200 -04236002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102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2	
				0423600000		
	127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02	
				042360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2	
				0423600202		
			2	沒收物變價	102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600300 -0423600302 賠償收入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262	承辦單位	檢察事務官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爲人求償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2	
				0423600000		
	127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262	
				0423600300		
		3		賠償收入	262	
				0423600302		
			1	賠償求償收入	262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向犯罪行爲人求償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600300 -052360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	
				0523600000		
	10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3	
				05236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3	
				0523600303		
			1	資料使用費	3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600100 財產孳息　-07236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9	承辦單位	檢察事務官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9	
				0723600000		
	137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9	
				0723600100		
		1		財產孳息	19	
				0723600101		
			1	利息收入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600100 財產孳息　-07236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郵局提款機及太陽能光電系統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75	
				0723600000		
	137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75	
				0723600100		
		1		財產孳息	75	
				0723600103		
			2	租金收入	75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郵局提款機及裝設太陽能面板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7	
				0723600000		
	137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27	
				07236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600200 雜項收入　-1223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9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795	
				1223600000		
	136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795	
				1223600200		
		1		雜項收入	795	
				12236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79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1,139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0,058	本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30,058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30,05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0,79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0,795千元，係職員88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18		2.技工及工友待遇5,118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7人及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17,399		3.獎金17,399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1,483		4.其他給與1,483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10,324		5.加班值班費10,324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676		6.退休離職儲金7,67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7,263		7.保險7,26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081	本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08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009		1.業務費11,009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625		(1)教育訓練費625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2,263		(2)水電費2,263千元。
2009 通訊費	2,745		(3)通訊費2,745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285		(4)資訊服務費285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22		(5)稅捐及規費2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154		(6)保險費154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51 物品	1,379		(7)物品1,37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8		<1>資訊耗材等經費32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8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3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2		<3>車輛油料費438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3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7.60元計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9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8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5		
2093 特別費	94		
4000 獎補助費	72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1,1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一般事務費1,808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224千元，係按員工100人及臨時人員1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46千元，係按檢察官8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4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0千元。 <4>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01千元。 <5>法警制服費107千元。 <6>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50千元。 <7>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060千元。 <8>一般行政事務經費70千元。 <9>法律座談、檢察官等會議經費4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608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32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340千元，係按公務機車5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3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6年以上者5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92千元，係按職員8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29千元。 (12)國內旅費65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3)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7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7,193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察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17,692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69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5,5313千元，包括： (1)通訊費1,78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63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25千元。 <2>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50千元。 <3>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488千元。 (3)物品734千元，包括：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85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232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17千元。 (4)一般事務費838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5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18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14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200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62千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206千元。 (5)國內旅費1,397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973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90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
2000 業務費	5,313		
2009 通訊費	1,78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3		
2051 物品	734		
2054 一般事務費	838		
2072 國內旅費	1,397		
3000 設備及投資	5,031		
3035 雜項設備費	5,031		
4000 獎補助費	7,34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18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03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7,1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130千元。 2.設備及投資5,031千元，包括： (1)會議室視聽設備汰換等經費4,431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600千元。 3.獎補助費7,348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9,501	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9,50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501		1.兼職費22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臨時人員酬金6,177千元，包括： (1)遴用採尿人員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770千元。 (2)係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費用4,588千元。 (3)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僱用觀護心理處遇師所需人力經費819千元。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50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4.物品106千元，包括： (1)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50千元。 (2)係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購置經費2千元。 (3)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所需具版權或授權使用之評量表等購置經費54千元。 5.一般事務費1,604千元，包括： (1)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22千元。 (2)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20千元。 (3)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30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經費20千元。 (5)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等經費28千元。 (6)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僱用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及觀護追蹤輔導員所需人力經費1,403千
2030 兼職費	2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17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0		
2051 物品	106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4		
2072 國內旅費	342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7,1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7)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81千元。 6.國內旅費342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52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27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28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3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20千元。 (6)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差旅費153千元。 (7)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差旅費32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600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3,600千元，係
3000 設備及投資	3,600		汰換中型警備車1輛之經費。
3025 運輸設備費	3,60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56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5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256千元，依預
6000 預備金	256		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5 第一預備金	256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600100 一般行政	3423601000 檢察業務	3423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1,139	27,193	3,600	256		172,188
1000 人事費	130,058	-	-	-		130,05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0,795	-	-	-		80,79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18	-	-	-		5,118
1030 獎金	17,399	-	-	-		17,399
1035 其他給與	1,483	-	-	-		1,483
1040 加班值班費	10,324	-	-	-		10,32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676	-	-	-		7,676
1055 保險	7,263	-	-	-		7,263
2000 業務費	11,009	14,814	-	-		25,823
2003 教育訓練費	625	-	-	-		625
2006 水電費	2,263	-	-	-		2,263
2009 通訊費	2,745	1,781	-	-		4,526
2018 資訊服務費	285	-	-	-		285
2024 稅捐及規費	22	-	-	-		22
2027 保險費	154	-	-	-		154
2030 兼職費	-	22	-	-		2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6,177	-	-		6,17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813	-	-		1,813
2051 物品	1,379	840	-	-		2,219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8	2,442	-	-		4,25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8	-	-	-		60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2	-	-	-		43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9	-	-	-		529
2072 國內旅費	65	1,739	-	-		1,804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	5,031	3,600	-		8,631
3025 運輸設備費	-	-	3,600	-		3,600
3035 雜項設備費	-	5,031	-	-		5,031
4000 獎補助費	72	7,348	-	-		7,4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318	-	-		4,318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3,030	-	-		3,030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	-	-		72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600100 一般行政	3423601000 檢察業務	3423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0 預備金	-	-	-	256		25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56		256

本頁空白

臺灣臺東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29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30,058	25,823	7,420	-
				司法支出	130,058	25,823	7,420	-
		1		一般行政	130,058	11,009	72	-
		2		檢察業務	-	14,814	7,348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56	163,557	-	8,631	-	-	8,631	172,188
256	163,557	-	8,631	-	-	8,631	172,188
-	141,139	-	-	-	-	-	141,139
-	22,162	-	5,031	-	-	5,031	27,193
-	-	-	3,600	-	-	3,600	3,600
-	-	-	3,600	-	-	3,600	3,600
256	256	-	-	-	-	-	256

臺灣臺東地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9			0023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	-	-	-
				3423600000 司法支出	-	-	-	-
		2		3423601000 檢察業務	-	-	-	-
		3		34236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23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3,600	-	5,031	-	-	-	8,631
3,600	-	5,031	-	-	-	8,631
-	-	5,031	-	-	-	5,031
3,600	-	-	-	-	-	3,600
3,600	-	-	-	-	-	3,60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0,79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118	
六、獎金	17,399	
七、其他給與	1,483	
八、加班值班費	10,324	超時加班費7,74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676	
十一、保險	7,26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30,058	

本頁空白

臺灣臺東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9			0023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72	71	-	-	16	16	-	-	4	4	1	1	7	7
		1		3423600100 一般行政	72	71	-	-	16	16	-	-	4	4	1	1	7	7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100	99	119,734	108,586	11,148	
-	-	-	-	-	-	100	99	119,734	108,586	11,148	1.本年度預算員額100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1人。 2.「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1,166千元。 3.「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770千元。 4.「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9人，經費4,588千元。 5.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1人，所需經費588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6.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觀護追蹤輔導員)1人，所需經費815千元，辦理觀護追蹤輔導業務。 7.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心理處遇師)1人，所需經費819千元，辦理心理處遇業務。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8.10	1,798	1,140	31.30	36	26	18	BBV-2636。油電混合動力車。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7	96 .11	4,899	1,668	27.60	46	51	9	015-WE。預計112年11月汰換。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108.09	4,009	1,668	27.60	46	26	11	KJA-881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 .06	2,378	1,668	31.30	52	51	7	3322-MK。相驗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 .05	2,967	1,668	31.30	52	51	9	8951-UP。相(勘)驗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9.10	2,198	1,668	31.30	52	26	8	AZV-0260。偵防車。
3	燃油機車	1	95 .04	124	936	31.30	29	5	17	M7Z-170、M7Z-171、M7Z-172。
1	燃油機車	1	96 .09	124	312	31.30	10	2	3	717-BDV。
1	燃油機車	1	97 .05	124	312	31.30	10	2	6	082-DYG。
1	勘驗車	4	95 .06	2,378	1,668	31.30	52	51	9	3323-MK。
1	勘驗車	4	97 .08	2,736	1,668	31.30	52	51	7	6307-UP。
	合計				14,376		438	340	102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7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16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10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臺東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幢	16,585.61	77,680	452		-	-
二、機關宿舍	55戶	5,141.84	74,015	156		-	-
1 首長宿舍	1戶	333.76	5,272	14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8戶	767.97	1,469	24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6戶	4,040.11	67,274	118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1,727.45	151,695	608		-	-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6,585.61	-	-	452
	-	-	-	-	5,141.84	-	-	156
	-	-	-	-	333.76	-	-	14
	-	-	-	-	767.97	-	-	24
	-	-	-	-	4,040.11	-	-	118
	-	-	-	-	-	-	-	-
	-	-	-	-	21,727.45	-	-	608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歲入					
科目					預算數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0023000000		2				0400000000	
				法務部主管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			0023600000			127			0423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7,554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7,554
		2		3423601000				2		0423600200	
				檢察業務	7,554					沒入及沒收財物	7,554
									1	0423600201	
										沒入金	7,554

本頁空白

臺灣臺東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60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等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601000					-
檢察業務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爲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爲之被害人。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6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4,318	3,102	-	-	7,420
4,318	-	-	-	4,318
4,318	-	-	-	4,318
4,318	-	-	-	4,318
4,318	-	-	-	4,318
-	3,102	-	-	3,102
-	3,030	-	-	3,030
-	3,030	-	-	3,030
-	3,030	-	-	3,030
-	72	-	-	72
-	72	-	-	72
-	72	-	-	72

臺灣臺東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38,090	18,04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38,090	18,047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7,420	-	-	163,557
-	7,420	-	-	163,557

臺灣臺東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臺灣臺東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3,6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3,600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5,031	-	8,631	172,188
-	5,031	-	8,631	172,188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已遵照辦理。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第二項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第三項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項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table>
<tr><td>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d><td></td></tr>
<tr><td>項次</td><td>內容</td><td>辦理情形</td></tr>
<tr><td></td><td>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td><td></td></tr>
<tr><td>第八項</td><td>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d></td><td>全國查獲件數</td><td>全國嫌疑犯人數</td><td>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d></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td><td>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td></tr>
<tr><td>第九項</td><td>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td><td>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td></tr>
<tr><td>第十項</td><td>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td><td>配合辦理。</td></tr>
</table>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第十一項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	已遵照辦理。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第十五項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十六項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4 月 1 日主預彙字第 11101010 10 號函辦理。 2. 上述來函內容：為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請主計人員善盡預算編審之責，並協助機關同仁在適法範圍內推動業務，達成機關施政目標。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第一項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應 1. 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 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 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 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法務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彙整各相關檢察機關擬具資料，提出「檢察機關打造視覺障礙及低視能者友善環境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法會字第 111095069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對視覺障礙者友善環境設施，參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已設置語音報讀系統、觸摸引導地圖、友善環境停車場指示牌及愛心服務鈴等設施，並改善斜坡道高低落差等問題。